公司代码:600287　　公司简称:江苏舜天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天衡所审计验证,公司(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113,653.78元,净利润24,384,847.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提取10%的净利润2,438,484.72元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21,946,36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3,424,116.48元;加上2022年度直接计入留存收益-1,692,346.72元,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3,678,132.28元。2022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440,923,7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9,683,136.87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账户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分配后剩余利润273,994,995.41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舜天	6002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森	卢鑫
办公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电话	025-52075628	025-52075628
电子信箱	ir@saintycorp.com	ir@saintycor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进出口贸易业务

2022年国际格局和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大国博弈持续加剧,地缘冲突上升微烈,全球通胀形势不容乐观。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持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密集出台和实施一系列稳外贸政策举措,外贸创新动能持续增强,使得我国贸易进出口顶住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规模再上新台阶,进出口总值首次突破40万亿人民币关口,在2021年高基数基础上保持了稳定增长,并在规模实现突破的同时,外贸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同步提升,外贸实现稳定增长。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63,096.00亿美元,同比增长4.4%。其中,出口35,936.01亿美元,同比增长7.0%;进口27,159.99亿美元,同比增长1.1%。

同时,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于2022年再创新高,2022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达3,233.5亿美元,同比增长2.5%。主要出口产品中,纺织品出口金额达1,479.5亿美元,同比增长2%,服装出口金额达1,754亿美元,同比增长3%。

2. 国内贸易业务

2022年,国际环境风高浪急,国内经济发展也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面对困难和挑战,中国政府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应对内外严峻挑战,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发展,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02亿元,同比上升3.0%;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3.97万亿元,比上年下降0.2%;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0%;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9万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2.9%,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江苏省省属国有控股上市企业,坚定不移地推进“双轮驱动”业务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持续巩固以服装为核心的贸易主业根基,包括服装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尤其是在传统出口贸易业务方面,公司加大投入力度,优化客户结构,深挖国际市场潜力,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另一方面,公司深耕“专精特新”,赋能高质量发展,在新型特色市场业务质量和规模上实现稳步提升,主要包括监控化学品特许经营、核电钢材投标业务、优质白酒经营等国内贸易业务、木制品出口业务以及海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包括监控化工产品、木制品、核电钢材、中高端白酒、各类援外物资和海产品等。

服装贸易的主要模式为出口和内贸业务。公司通过设计、打样、报价、洽谈等环节与国内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订单;经过订单生产跟踪、质量检验、物流运输、制单结算等业务环节。公司“平台化支持引导,市场化专业运营”的思路,坚持“贸工技”一体化业务模式,持续打造设计打样、产能支持与研发展示三大综合支持平台,为服装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监控化工产品主要业务环节是利用公司的各类资质、渠道,寻求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供应商;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并做好客户评审、订单跟踪、货权管理、配套服务等相关工作。公司密切关注监控化工产品市场动向,根据市场需求和市场风险适时调整监控化品业务结构,提高产品效益。

核电钢材业务以及援外业务模式比较类似,主要是公司制作投标文书,参与重要客户和国家的公开项目招标。公司紧跟国家大政方针,服务国家重点工程和外交大局,进一步加强与商务部的援外项目合作。

中高端白酒国内贸易,在当前消费升级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利用高效合理的营销策略,加强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地位。

木制品出口业务的模式和服装出口业务相似。

海产品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加强与国外知名海产品供应商的黏性,不断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海产品业务下游渠道布局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同时积极尝试新零售业务,以传统进口海产品贸易业务为基础与依托,尝试以线上平台为载体,完成了“舜鲜”、“舜鲜宝贝”品牌注册,从研究市场、客户等核心要素的分析,将优质海产品推向市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854,381,166.12	4,062,462,735.01	-5.12	5,976,579,98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037,096.72	1,770,692,263.83	-2.80	2,625,330,207.60
营业收入	4,095,570,085.66	3,876,151,729.75	5.66	2,969,265,77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16,798.00	-610,446,996.07	不适用	162,971,34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61,313.83	-594,680,750.44	不适用	65,397,9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42,123.94	-933,461,530.86	不适用	46,230,59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7.72	增加31.16个百分点	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4	-1.3976	不适用	0.3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1	-1.3951	不适用	0.37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55,357,330.83	1,105,656,086.95	1,078,336,822.58	1,056,219,84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7,437.83	17,419,826.58	7,982,270.40	21,297,2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8,278.56	26,123,252.47	7,594,811.72	19,994,97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22,503.69	151,054,428.51	-293,975,325.17	298,585,324.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9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204,600	223,482,955	50.42	0	无		国有法人
林川	2,800	5,057,197	1.1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海斌	未知	2,754,7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子辉	0	2,738,900	0.6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钟斌	7,200	2,432,900	0.5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66,900	2,038,872	0.4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00,000	0.38	0	无		其他
中国外运江苏有限公司	0	1,570,937	0.35	0	无		国有法人
元达信资本—工商银行—元达信腾飞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489,957	0.34	0	无		其他
范海博	-935,700	1,476,209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天集团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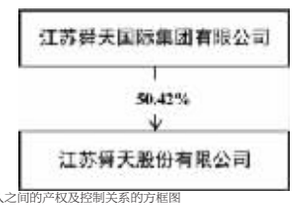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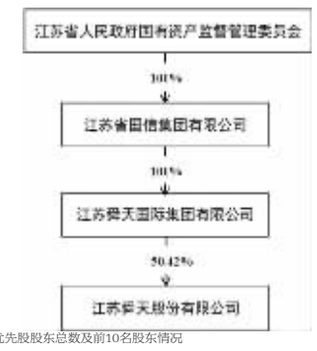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6亿元,较上年度增加5.66%;实现利润总额1.36亿元,较上年度增加6.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1.68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7,046.3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1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损益情况

公司2022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95,570,085.66元,投资收益22,044,185.92元,其他收益15,777,257.35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882,945.72元,信用减值损失10,368,130.39元,资产减值损失-240,303.49元,资产处置收益165,599.45元,营业外收入1,504,130.19元;当年累计结转营业成本3,609,401,387.12元,发生税金及附加11,593,770.08元,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合计362,912,509.80元,营业外支出2,160,584.53元;收支相抵,实现利润总额136,237,888.22元,扣除所得税费用30,766,788.56元、少数股东损益45,454,301.66元,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16,798.00元。

2、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54,381,166.12元,负债合计为1,967,921,554.80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65,422,514.6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净资产)1,721,037,096.72元。

3、主要经济指标

(1)资产负债率:51.06%(合并报表)、53.64%(母公司报表);

(2)基本每股收益:0.1374元;

(3)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3.49%;加权平均3.4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详细情况,详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计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天衡所审计验证,公司(母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6,113,653.78元,净利润24,384,847.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1、提取10%的净利润2,438,484.72元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21,946,362.5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3,424,116.48元;加上2022年度直接计入留存收益-1,692,346.72元,公司2022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3,678,132.28元。2022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440,923,74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9,683,136.87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账户里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分配后剩余利润273,994,995.41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临2023-02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2022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董事、总经理桂生春先生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为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

2、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决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保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本议案详见临2023-02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企业拟在2023年度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额度不超过一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本议案详见临2023-023《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08号),由于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暂不确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关于所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该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并未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度,并督促公司及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文兵、沈永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82022008号),由于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暂不确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关于所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2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旭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顺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公司”)。

??本次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旭顺公司、汉商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0元。

??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旭顺公司、汉商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鉴于汉商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汉商公司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能生效,保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旭顺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生效,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

2、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	100%	80.35%	0	2,800	1.63%	至2025年6月30日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100%	22.43%	0	17,000	9.88%	至2025年6月30日	否	无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旭顺(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34911877-000-09-22-1;地址:UNIT 03 11/F HENG NGAI JEWELRY CENTRE 4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HOM,KL;业务性质:进出口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4,350,316.55	191,420,534.48
负债合计	30,136,017.87	97,312,546.99
所有者权益	104,214,298.68	94,107,987.49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3,438,268.35	4,610,786.97

2、江苏舜天汉商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法定代表人:管祥;经营范围: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玩具、鞋帽、箱包、工艺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安防产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仓储、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安装;商品的网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发;室内装修设计;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公司近年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6,188,239.01	68,854,012.08
负债合计	53,179,930.40	57,288,234.26
所有者权益	13,008,408.61	11,565,777.82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1,442,630.79	188,044.2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责任形式:连带责任;

3、担保期限:公司为汉商公司担保保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为旭顺公司担保保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

4、担保金额:公司对旭顺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汉商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香港作为高度自由的经济中心,拥有相对成熟的贸易相关服务、运输服务、金融和银行服务以及相对灵活的融资成本。为了更好的支持旭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其贸易业务竞争力,拓展业务规模。

2、汉商公司目前正致力于开拓新型贸易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拓展业务范畴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3、旭顺公司、汉商公司资产状况健康,经营成果良好,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向其委派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真正做到风险可控。

4、公司为旭顺公司提供的17,000万元授信担保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为汉商公司提供的2,800万元授信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

5、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为19,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0%。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2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剑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2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3,678,132.28元。经第十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元(含税)。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40,923,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39,683,136.87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6.1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2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解释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问题,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按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自解释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5号》《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